**附件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智慧停车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

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咨询类型：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项目代码：2104-451200-04-05-462159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智慧停车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智慧停车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

项目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的内容分为室内及室外工程。其中室内工程包括：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工程、云服务基础设施资源工程、控制中心工程；室外工程包括：路内停车设备工程、路外停车设备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道路破除修复工程，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约1366万元。

**二、咨询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智慧停车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三、合同价款**

按照2021年 月 日成交通知书，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78-2580186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第四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提交成果文件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酬金或部分咨询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建筑工程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条例标准。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 。

2.标准规范：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标准。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2021年 月 日前。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于2021年 月 前完成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6份。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因委托人原因书面答复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日期相应延迟。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Ｘ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八条　咨询服务费及其支付：

1.按照2021年8月 日成交通知书，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服务的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动保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方式：成果文件经业主审批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委托人支付款项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及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同意以 转账方式 支付咨询服务酬金，并转到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十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